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转发《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了《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发〔2024〕33号），现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申报企业自主向企业注册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县级初审把关后，向市级推荐。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2024年6月27日前将联合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种管站进行审核。市级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科 王义洁 69117768，18032691189

市种子管理站 赵海龙 83665608, 13582616751
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邱 伟 69117761, 1330311795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陶 星 86688185, 15830967937

- 附件：1. 石家庄市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
 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石家庄市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程 辉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伟娜 种业管理科科长

成 员：董 毅 四级调研员（牵头种植业科）

徐笑鸣 计划财务科科长

石 泉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秦立兵 项目监督科科长

戴建卫 畜牧业科科长

刘爱平 科技教育科科长

孟小莽 市种子管理站站长

褚素乔 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附件2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农发〔2024〕33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

4号)要求,现将《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



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2024年安排我省开展小麦、玉米、白羽肉鸡试点，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优良品种在促进单产提升和农民增收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小麦、玉米品种和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进行补助，实现向前引导品种研发、深化科企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品种更新、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补助范围：小麦、玉米、白羽肉鸡

（二）品种要求

1. 小麦、玉米

一是2012年1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或我省审定、引种备案，

适宜我省生态区域种植的我国自主培育品种。

二是在我省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以及农业生产亟需品种：玉米品种突出高产优质宜机收等指标，小麦品种突出节水优质耐盐碱等指标。

三是小麦高产稳产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560 公斤/亩；达到绿色节水、优质品种审定标准的，审定单产不低于 520 公斤/亩；耐盐碱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350 公斤/亩。春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785 公斤/亩；夏玉米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650 公斤/亩，亩均适宜密度 4500 株以上。

四是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核心种源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种业重大科技任务培育品种，以及纳入国家和省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中的品种。

2. 白羽肉鸡：支持“圣泽 901”、“沃德 188”、“广明 2 号”等 3 个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

（三）申报主体

1. 小麦玉米：在我省从事小麦玉米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申报企业如不是品种第一培育单位的，需与第一培育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品种为授权品种的、需经品种权人书面同意。申报企业需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重点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申报，允许注册地不在河北的种业企业申报。

2. 白羽肉鸡：省内养殖父母代白羽肉鸡的种禽场，具有市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一个品种由几个企业共同推广的，可以联合申报，但需指定只有一个申报主体。项目执行期间，联合单位生产经营发生变动的，需经县、市级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批复通过后可继续实施。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 补助标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小麦、玉米重大品种，在 2023 年度河北省范围内推广面积基础上，对 2024 年在省内新增推广面积进行补助。单品种补助标准为不超过每亩 30 元，且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能够逐年新增面积的，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对白羽肉鸡重大品种，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省内种禽场饲养国产品种父母代引种数量(不低于 5000 套)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全省申报养殖数量和中央下达资金量确定。

(二) 补助方式：签订任务书后，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预拨 70%，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对白羽肉鸡，按照“先推后补”原则，根据推广情况和实施效果，2025 年统筹考虑予以适当补助。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种业企业申报，所在市县初审把关推荐，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 公开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

公开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

（二）市县推荐。申报企业自主向企业注册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企业注册地不在本省的，向项目实施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经县级把关、市级统一行文上报。对品种知识产权归属有争议的，不允许申报。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白羽肉鸡，申报种禽场将名称、场址、拟养殖品种及年内计划引种父母代数量等信息以承诺书形式报送。

（三）省级审核。省级联合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和拟补助品种进行评审遴选，评审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四）签订任务书。通过确认的重大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与实施主体、相关县级农业农村局签订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区域、资金用途、验收指标等。

（五）任务实施。对小麦玉米，实施主体通过开展补助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降低购种成本、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推动良种良法配套，提升单产水平，持续推动农户增产增收；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等方式，加快提高企业商业化育种创新能力。对白羽肉鸡，种禽场通过优化养殖模式、向下游商品代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快商品代鸡推广，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通过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

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

（六）组织验收

1. 对小麦玉米，年度项目执行结束后（小麦延期到在 2025 年夏收后），实施主体向注册地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现场专家测产验收意见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品种 2024 年在省内的种子销售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种子销售进出库清单、销售台账、销售发票、资金往来账目等佐证资料。对白羽肉鸡，2024 年 12 月底前，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承诺养殖的种畜禽场引种父母代的品种、数量和效果进行核实评估。

2. 实施主体注册地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局通过查验资料、现场核查、组织专家测产等方式对实施主体任务完成情况、推广面积、品种性状表现、实际单产表现、农户受益等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对购种农户电话或现场抽查等核实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统一行文上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复核。

3.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反馈到县级农业农村局。核验通过后，将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签订任务书后，资金下达至实施主体注

册地所在县，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的 70%，验收通过后结算拨付剩余资金。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的种业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负责组织制定全省实施方案、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等，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市级农业农村局承担本地区项目申报、遴选、审核推荐，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考核、总结等相关工作，在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的有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在绩效考核指标中明确单产提升、农民增收等具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并适时进行实地督导调研，调研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施效果不佳的品种，或引起网络负面舆情并核查属实的，取消其后续年度资金安排。

（三）严格项目监管。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进行管理，建

立工作档案，定期调度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企业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严肃失信惩戒。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任务落实过程弄虚作假，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收回补助资金，计入诚信档案，禁止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登记），5年内禁止申报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五）广泛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广泛宣传，通过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将选派优秀案例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

六、联系方式

（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刘 曦

电 话：0311-86256920，13315498699

（二）河北省种子总站

联系人：李春杰

电 话：0311-85697906，13785172866

(三) 河北省财政厅

联系人：王钊

电 话：0311-86771556, 13833162909

- 附件：1. 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河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项目申报书
3. 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推广应用承诺书

附件 1

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孙晨光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李联习 二级巡视员（牵头种业处）

成 员：张力圈 种业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张建刚 计划财务处处长

杜建政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冯 强 项目监督处处长

严春晓 种植业处处长

陈东来 畜牧业处处长

赵学军 科学技术处处长

刘 超 省种子总站站长

附件 2

河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申报品种: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时间:

关于参加河北省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的申请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单位）单独/牵头申报的_____（品种名），审定编号为_____，符合河北省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参评条件，申请参加项目评选。我公司（单位）承诺：近 3 年生产经营规范、无违法记录，所申报品种近 5 年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种子事件，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
申报材料

***公司或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河北省 2024 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申报
注册地点		法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申报品种信息			
作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麦 <input type="checkbox"/> 玉米	品种名称	
审定单位		审定编号或 引种备案号	
育种单位		推广单位	
品种特性		在我省推广区域	
单产指标	(需与审定公告一致)	种植密度(玉米)	
是否联合育种并 取得联合育种者 同意		是否有知识产权 争议或种子生产 事故	
三、补助资金用途			
<p>(简要说明补助资金支出方向及相关主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申报单位: (盖章)(牵头和联合申报单位均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四、审核意见

<p>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级财政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财政局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 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作物种类、品种培育推广能力、补助品种推广能力、企业的配套研发投入和科企合作开展情况等。

2. 联合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成立时间、性质、职能、主要成果及承担重大品种推广补助中的具体任务。

二、申报品种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品种培育情况、审定情况、展示评价情况、推广情况(含当年销售量、亩用种量及推广面积、与替代品种相比预计增产情况等)及在推广过程中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服务情况等。

三、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补助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每项内容的支持标准、拟达成的绩效目标及每项内容的具体承担单位等。需要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科企合作、提高育种能力的工作计划和投入资金安排。

四、有关附件

1. 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一份申报佐证材料(详见佐证材料目录)。

2. 申报材料正式文本一式4份,用A4纸,左侧平装成册,加铜版纸封面,按顺序装订成册。

河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 佐证材料目录

1. 河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2. 品种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申报品种为联合培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河北省引种备案材料。
3. 申报主体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联合申报的应附所有单位的法人证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提供）复印件以及联合申报协议原件（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任务分工、资金分配与使用等内容）。
4. 品种及推广情况简介。包括品种特征特性、栽培要点、长势照片，以及品种创新性、广适性、抗逆性，近3年推广的地区和面积等（以表格形式列出）。
5. 审计报告。一是三年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二是申报品种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品种2022、2023年生产（制种）量、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种子销售量和推广面积（包括全国和河北省。按照销售数量，每亩用种量，推算出推广面积。审计报告结论应有2023年、2024年该品种在全国的推广面积各XX万亩，其中河北省2023年、2024年推广面积各XX万亩描述）

等必要材料。

6. 推广面积佐证资料。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在河北省年度销售数量、加工数量、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该品种 2022 和 2023 年生产(制种)合同、制种备案材料、种子入库量、种子加工量、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进(出)库清单、种子销售发票或销售收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 50% 以上的客户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往来明细账及带相关银行红章流水,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每年度增量推算表(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等。客户门店销售台账记录(包括品种名称、购种数量、种植地块、购种农户联系方式等信息)。

附件 3

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推广应用 承 诺 书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部署,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助力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做优做大做强,助推我国肉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作为白羽肉鸡种禽企业,做好自主品种的推广应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提供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

公司名称,场址位于____市____县(区)____乡镇____村。公司具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发放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____,生产经营范围为____。公司疫病防控能力较强,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书编号____。公司配套设施设备齐全,现有鸡舍____栋,设计存栏父母代种鸡套,现存栏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____套,年推广商品代种蛋或雏鸡____万枚(只)。

二、保证 2024 年饲养推广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

2024 年,公司计划引进或扩大养殖自主培育品种____(“圣泽 901”“沃德 188”“广明 2 号”)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____套,年推广自主培育品种商品肉鸡能力达到____万只。

三、保证推广应用效果

公司可为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推广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有___人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分工明确、组织健全，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信息反馈和优质服务。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性能；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加强宣传培训，计划 2024 年推广商品代鸡_____万只，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

四、保证诚信经营

本公司保证在引种、饲养、推广过程中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严格按照《2024年河北省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合格证》（如暂未引进国产白羽肉鸡，核实时提供）和养殖场区布局图、出场标准、生产管理制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严禁资金收支票据、《种畜禽合格证》及养殖数据造假等行为。

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